\_\_\_\_\_學年度申請「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及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學生

參與生活服務學習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　　級** |  | **姓　　名** |  | **性別** | □女 □男 |
| **學　　號** |  | **聯絡電話** | 手機：  家：( ) | | |
| **Email:** | | | | | |
| **注　意　事　項** | | | | | |
| 1.弱勢助學等級及生活學習工作時數：   |  |  |  | | --- | --- | --- | | 補助等級 | 補助金額（元） |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小時） | | 一 | 35,000 | 60 | | 二 | 27,000 | 50 | | 三 | 22,000 | 40 | | 四 | 17,000 | 30 | | 五 | 12,000 | 20 |   2.免費住宿生活學習工作時數：40小時  3.請遵守服務單位一切規範，積極認真負責完成服務工作，並接受考評，如經 評定不合格者，則取消下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之申請資格。  4.生活學習工作執行時間：  a.應屆畢業生新學年度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申領通過者，須於第2學期畢業典禮前執行完畢。  b.非應屆畢業學生於新學年度申請中低收入戶補助申領通過者及低收入戶申請免費住宿者，須於第2學期期末考前執行完畢。  5.生活學習工作之同學完成工作時數後。得自由撰寫繳交500字以上學習心得報告，並由承辦單位擇優錄取給予適當之獎勵金  6.如未能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下學年將不得再申請本弱勢助學金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 因申請「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或「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同意參與校內生活服務學習，並遵守上述注意事項之規定，如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考核不佳，願放棄下學年度「銘傳大學清寒助學金」或「低收入戶免費住宿」之申請資格。  申請人簽章：　　　　 　　　日期：　 /　　/ | | | | | |